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救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淑幸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6項第1款，固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